

**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國家圖書館
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**

113.03.18 版

申請人姓名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學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系所名稱	
論文名稱			
延後公開原因	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，請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專利，專利申請案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，請說明：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無則視同立即公開。</p>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	
延後公開日期	紙本： 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全文： 民國 年 月 日	
	※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，延後年限最長為 5 年		

備註：

- 1、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並將依填寫日期公開。
- 2、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高教(二)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說明：「學位授予法修正後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，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」
- 3、若有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需求者，請於提送論文電子檔時，檢附本申請書並上傳論文系統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連同本申請書正本、紙本論文、證明文件等一併繳交至圖書館，俾便辦理。

申請人名		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章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，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，應有嚴謹審核機制。 ● 教育部於 109 年起將公開各系所延後公開比例。
指導教授簽名		
系所主管簽名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